

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納稅義務人甲（50 歲、單身）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扶養弟弟乙（45 歲，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1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收入、支出等相關資料如下：
1. 甲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全年進貨累積金額為 100 萬元、銷貨收入 150 萬元，甲未保留相關進、銷貨憑證；甲進貨累積金額達標，取得業績獎金 10 萬元；假設純益率 6%、經紀人費用率 20%。
 2. 甲獲配境內上市公司股利 50 萬元、出售境內上市公司股票獲利 300 萬元。
 3. 甲參加攝影比賽優勝，獲得獎金 20 萬元，但作品歸舉辦單位所有；假設費用率 30%。
 4. 甲於 1 月出售 100 年取得之臺北市 A 房屋（乙設籍），售價 3,000 萬元，取得成本無法查得，但出售年度之房屋評定現值 1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400 萬元、所得標準 45%。另甲於 3 月出售 100 年取得之臺北市 B 房屋（無人設籍），核計有財產交易損失 15 萬元。
 5. 甲於 5 月出售 110 年取得之新北市 C 房屋（甲設籍並實際居住），售價 5,000 萬元，取得成本 4,000 萬元，相關費用 100 萬元（取得合法憑證）、依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 200 萬元、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出售年度之房屋評定現值 1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400 萬元、所得標準 34%。
 6. 甲於 10 月購進取得臺中市 D 房屋（甲設籍並實際居住），買進價款 4,0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1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400 萬元、所得標準 30%。
 7. 列舉扣除額合計 25 萬元（取得合法憑證）。
 8. 乙全年租金支出 12 萬元。

請以最有利甲之課稅方式，計算：

- (一)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其他所得、特別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各為若干元？請依下列表格格式繪製到試卷上作答（未列表或未列計算式者不予計分）。（18 分）

	計算式	金額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特別扣除額		
綜合所得淨額		

- (二) 假設 A、B、C、D 屋之所有權人皆為甲，且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則甲買賣房地產之重購退稅金額為若干元？（7 分）

提示：假設 113 年度個人免稅額為每人 9.7 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3.1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1.8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 12 萬元、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每戶 18 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 21 萬元。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公式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90,000	0
2	12%	590,001~1,330,000	41,300
3	20%	1,330,001~2,660,000	147,700

- 二、(一) 平安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且在境內無分支機構，以境內快樂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114 年度平安公司境內營業收入為 3 億元（已向財政部申請准予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計算所得額）、113 年度核定虧損 100 萬元，則平安公司 11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納稅額、課稅方式分別為何？（10 分）

- (二) 甲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若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及結算申報，請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79 條分別說明稽徵機關該如何處理？（10 分）

三、甲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建業，114 年出售臺中市 1 筆土地、及 3 筆甲公司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相關資料如下表，請分別計算上述 4 筆房地交易有多少交易所得或損失、及應如何繳納房地合一稅？又甲公司 11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不含 4 筆房地)為 500 萬元，則 11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若干元？(20 分)

	持有期間	出售房地收入	取得房地成本、費用	依公告現值計算之 土地漲價總數額
A 土地	1 年 2 個月	4,000 萬元	4,500 萬元	100 萬元
B 房地	1 年 6 個月	3,000 萬元	3,200 萬元	50 萬元
C 房地	2 年 6 個月	2,500 萬元	2,400 萬元	120 萬元
D 房地	3 年 6 個月	2,300 萬元	2,000 萬元	160 萬元

四、(一)佳佳小吃店為獨資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王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4 年營業稅相關事項如下表，佳佳小吃店每期應繳納營業稅各為若干元？假設王先生 114 年度除經營此小吃店外，無其他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如何課徵佳佳小吃店、王先生之所得稅？(15 分)

	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	申報核定之進項稅額
4~6 月	30 萬元	4 萬元
7~9 月	45 萬元	3 萬元
10~12 月	50 萬元	6 萬元

(二)大大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14 年 7~8 月營業稅相關事項如下(金額皆未含稅)：

購買國外勞務 100 萬元，其中 50 萬元專供應稅貨物使用、30 萬元專供免稅貨物使用、20 萬元為共同使用。當期應稅銷售額 400 萬元、免稅銷售額 250 萬元(內含土地銷售額 150 萬元)。請以比例扣抵法、直接扣抵法分別計算大大公司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各為若干元？(10 分)

(三)加值型營業人向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購買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該如何課徵營業稅並說明理由？又在何種情況下，勞務買受人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10 分)